

案由：深化兩地數字經濟合作 支持香港跨境電子商務發展

提案人：林建岳委員
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

內容：

內地零售市場龐大，尤其電子商務發展成熟。根據商務部公布的《中國電子商務報告(2022)》，內地 2022 年電子商務交易額達到 43.8 萬億元，其中網上零售額接近 14 萬億元，反映跨境電商已成為內地進口消費品的重要通道之一。建議中央支持香港把握數字經濟時代的機遇，進一步推動兩地數字經濟合作，拓展香港與內地跨境電商合作。對此，有以下建議：

第一，將香港定位為「絲路電商」的國際合作平台，支持港企把握國家「絲路電商」合作先行區的機遇。

習近平主席在第三屆「一帶一路」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宣布，將創建「絲路電商」合作先行區。國務院早前同意在上海市開展「絲路電商」合作先行區創建工作。「絲路電商」將為「一帶一路」電子商務開拓巨大市場。香港是共建「一帶一路」的重要節點，可以在「絲路電商」的建設上發揮「超級聯繫人」角色。建議中央將香港定位為「絲路電商」的國際合作平台，支持香港業界把握國家「絲路電商」合作先行區的機遇，為業界參與先行區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方便，包括支持香港與更多「一帶一路」國家簽署各種自由貿易協定，拓展合作領域，讓香港業界可以參與到先行區的數字支付、智慧物流等發展之中。

第二，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數據平台。

深化兩地數字經濟合作的一個重點，是推進跨境數據在大灣區互聯互通。深圳數據交易所早前參與編寫了內地首份《跨境數據流通合規與技術應用白皮書》，主要圍繞金融、醫療、汽車、物流和跨境電商等行業，提出推進數據高效、合規跨境流動的技術解決方案，當中提出構建跨境數據流通及交易風險評估管理等制度機制。

粵港澳大灣區已逐步形成以深圳、香港、廣州為數據中心，不斷輻射周邊的產業發展模式。建議盡快協調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數據平台，推進粵港數字基礎設施的對接、互認、互連、互通和標準化，建立灣區內統一的數據分類審核制度，規範對流動性數據要素的審核要求及監管標準，一方面逐步推動大灣區數據互認互通，建設大灣區身份認證系統，落實電子證書互認機制，以便進行網上交易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等；另一方面處理人民關心的資料安全、私隱保護、合法合規等問題，其中香港的法制建設經驗可以發揮重要的參考作用。

第三，推動兩地電商合作，打造「香港電商購物節」。

香港要維持國際商貿中心地位，必須把握數字經濟時代的機遇，大力發展跨境電商。內地電商發展成熟的一個成功經驗，就是設定了多個營銷節日，利用節日效應為內地電商帶來巨大的營銷流量及成交額。

香港要發展電商，同樣要打造更多「香港電子購物節」，並且加強兩地電商合作，積極向內地消費者介紹、推薦香港產品，特別是香港製造、香港品牌的產品，藉此擴闊香港產品銷售網路，開拓內外電商市場。兩地電商可以在營銷節日上有更多的合作，互相宣傳、互相配合，提升熱度。同時，建議擴大國家《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》的覆蓋門類，以推動更多具有香港知識產權（IP）認證的產品進入內地市場，擴大跨境電商產品種類。

第四，優化貿易環境，降低跨境物流成本，爭取港澳地區一日送達。

發展跨境電子商務，深化兩地電商合作，需要貿易便利化改革同步跟進，不斷降低物流成本，提高貿易效率。目前兩地跨境物流的成本仍然高昂，建議有關方面進一步完善口岸查驗設施、互聯互通等基礎設施，積極推進電子口岸基礎平台、電子口岸應用系統以及口岸物流信息平台建設，全面推動口岸通關模式創新，優化通關流程，簡化通關手續。建議以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「一區兩園」作為基礎，推進港深合作，以創新、專屬、專項方式研究試行各項通關措施，以提升物流通關效率，以實現跨境物流港澳地區一日送達。